

# 清初旗民試行井田制之研究

徐興武

---

## 目次

- 壹、中國古代井田制的探索
- 貳、井田制的中輟與重現
- 參、清初圈地政策的流弊
- 肆、清初試行井田制的主因
- 伍、井田的民戶、經界與授田
- 陸、試行年代、地區與田畝數
- 柒、井田區的刑政與教養
- 捌、井田制的失敗與善後

## 壹、中國古代井田制的探索

中國古代井田制度，歷來中國「儒者」，皆譽稱爲「王者之政」，咸認乃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不二法門。孟子倡說井田制度，認係夏、殷、周三代通行的土地制度；但三代略有變通：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

「百畝而徹」的制度，卽後世所稱述的井田制度。其制爲：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在孟子、周禮中皆有記載。詩經是一部最可靠的中國古代史料，其中亦有井田的記載。小雅楚茨第四章：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小雅大田第三章：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所謂「中田」，又將「公田」與「私」田對照，足可證明在西周時代，已有井田制度的存在。孟子、周禮所記的井田制度，並非全無根據。唯孟子所倡的井田制度，帶有濃厚的封建色彩，與原始的村落集產制的井田制，本質上有很大的差異。所謂「方里而井」，並非完全根據事實，而只是把傳說中的古代井田制理想化而已！因此，不能完全根據孟子之說，以斷定中國古代井田制的本質。

但有些學者認爲孟子、周禮所記的井田制度，太不近事實，便牽強武斷，根本否認在中國古代曾有過井田制的存在（註一）；或從傳世的金文三千餘拓片中，因沒有井田制的記載，便斷定沒有井田制的存在（註二）；皆不免令人發生疑問。孟子、周禮的記載，雖不能代表中國古代真正的井田制度，但也不能認定中國古代無井田制度；傳世的金文拓片，量甚微渺，又非古史專著

，似難據此認定。

## 貳、井田制的中輟與重現

井田制度，在中國土地制度史上，佔了重要的位置。時至東周，廢井田，開阡陌，土地私有制確立，井田制度，遂告中輟。在此後兩千數百年間，中國歷史上井田制度，雖曾有過五次重現的記載，但皆爲期短暫，無甚績效。

### 一、西漢王莽——王田制度

私有土地制度，至西漢末，已形成嚴重的貧富不均現象。據漢書食貨志引董仲舒之說（註三）：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人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

漢書食貨志又引鬻錯之說（註四）：

「稱農民」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

文獻通考引荀悅之說（註五）：

「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佔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

可見當時占田與大地主虐待貧民情形之嚴重，則西漢賦稅雖輕，國富雖充，而農民生活依然困苦。所以在漢哀帝時，曾一度議限民田，未得實行。至王莽時，憧憬於古代井田之制，乃斷然頒布王田之制，更天下田爲王田。始建國元年，王莽下詔說（註六）：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

賦稅以自供奉，疲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地。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制於民臣，專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汝，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疲癯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措。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廢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魘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

分析這道詔書，可知該項新法令有四項原則：

- (1) 將土地收歸國有（卽所謂王田），不許私人買賣。
- (2) 按照古代井田制度，將土地重新調整分配，男丁一人（包括一夫一婦）配田一百畝，八丁合耕九百畝，其中百畝爲公田，不滿八丁之家，其佔田不得超過一井（卽九百畝）。
- (3) 佔用超過限度的，分餘田與鄰里鄉黨，沒有田地與田地不足者，則由政府另行配給。
- (4) 現有的奴婢制度仍舊保存，稱爲私屬，不准自由買賣。

## 二、北魏孝文帝——均田制度

北魏在大亂之後，地廣人稀，田賦情形複雜混沌。北魏統一北方後，實行均田制，才正式釐訂田賦標準與計口授田制度。其法始於孝文帝太和九年，採用李安世的建議。據魏書食貨志中記載（註七）：

規定「男夫年十五以上受露田（無樹之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一男一婦爲一戶），奴婢依良（與良人同），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非老牛及犢）限止四年。露田爲公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露田之外，另給桑田，桑田爲永業，不須退

還國家。其制男夫一人給桑田二十畝，種桑五十株，棗五十株，榆三株。除露田桑田之外，國家另外配給宅地（指新居者）。丁三口配給一畝，奴婢五口配給一畝，其分配法，除荒地盡量分配與耕農之外，原有田地之地主，擁有超過配額田地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其不足，並非奪富者之田以給平民。此種授田法係指一般平民，至於貴族官吏，國家另賜與公田。例如刺史給公田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

這仍然是不徹底的均田制度。這種制度，不僅需有大量的荒地公田，方敷政府配授；而農民尙要有穩定住所，農村社會亦要有組織，還要有確實戶籍才能推行。故授田之令雖先在太和九年頒布，而均田制的真正實施，乃在太和十年之後。從北魏建立授田制，遂為後來北齊、北周與隋、唐田賦制度之所本。至於北魏為何能實行均田制？不外有下列各項原因：

- (1) 秉承西晉「占田制」的遺規。
- (2) 中原五胡之亂後，人民大量死亡流徙，固有田產戶籍，全面破壞，北魏入主中原時，控有若干無主土地，收為公有；更有若干土地荒蕪，無人耕重。
- (3) 北魏以鮮卑人統治中國，憑其強大武力，任意支配，無所顧慮。
- (4) 在舊秩序摧毀後，它又建立一新的鄉黨農村社會之組織。

### 三、北宋王安石——方田制度

宋熙寧五年，神宗以田賦不均，詔司農寺重定方田法，頒布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為一方，一方合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按古者百步一方為百畝之田，千步一方為萬畝之田）。於當年九月，由縣委令佐，分地計量，按肥瘠分為五等定稅，到明年三月，丈量完畢，揭示於民。在一季之內，無人提出異議，即成定案。然後書寫戶帖，連同莊帳交付農民收執，做為地符；凡瘠鹵不毛之地，及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等公地，皆不立稅。又在方田之角，立土為峯，植樹木以表之。遇有分家典賣、割讓，由官給契，縣置簿，皆以方田為準。該項命令頒布之後，先自京東推行，推行有效，再令天下諸路倣行。

方田均稅法，先有郭諮、孫琳、歐陽修等多人提議，並非創自王安石，但在王安石手中完成。其目的在於正理經界，平均負擔，不過推行的情形則不詳。計自熙寧五年公布實行，至元豐八年而罷，前後推行了十四年。

#### 四、太平天國——均田制度

太平天國一方面實行封建制度，一方面却又標榜「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用」的共產制度。太平天國三年，曾宣布實行「天朝田畝制度」。其辦法：分田爲九等，然後照人口平均分田。不論男女到十六歲便開始授田，耕種的收穫所得，大部份繳入國庫。遇人民有婚娶生育等喜慶，則由國庫支給費用（註八）。但此種土地改革，因天王洪秀全的據地有限，而時間又甚短促，當時是制究否推行，固一問題，第言之鑿鑿，自亦不能忽視。

#### 五、清雍正帝——井田制度

滿族入主中國後，因農民生計困苦，抗糧運動，迭有發生，清廷艱於應付。認爲井田制度如可推行，困難即可迎刃而解。從雍正三年起，至乾隆元年止，井田制度試行了十一年，清廷勞命傷財，結果毫無實效。關於清初試行井田制的主因、發生、發展、失敗等種種過程，再於後文詳細析論。

綜上所述，除西漢王莽的土田制度，與清雍正帝的井田制度，可算是純粹的井田制度外，其它則將井田制度加以修改，使原有井田制度的真精神，無形中消失殆盡。

### 叁、清初圈地政策的流弊

清初滿族人關後，東來諸土，及八旗兵丁，強佔田地，視爲己有，圈以標誌，直不啻取消前朝之土地所有權；此種事實，本

不合理，惟以戰勝征服之餘威，視為必然現象。且以旗民（註九）有從龍之功，致待遇特別優渥，其政治地位及經濟享受，皆高漢民一等。順治元年十二月諭戶部（註一〇），實行圈地政策：

「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土、勳臣、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土、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來諸土，各官兵丁，及見來京各部院官，著先撥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

朝旨雖以一無主荒田及「前明莊田」，為應當指撥之地，表面上似屬正當；然實則指民地為官莊，詐私田以無主，誰復敢與計較！諭中切切以「非利其土地」為言，正所以解釋人民被強奪之痛苦，亦與假仁義滅賊之師，而徒據北京之言，乃同一步調。

所謂官莊（亦稱旗田），乃王室八旗圈占之地，大別之可分四種：

- (1) 皇室官莊：為清室所有之田，直轄於內務府，故一稱內務府官莊。
- (2) 宗室莊田：賜於王公、貝勒、貝子、將軍、諸宗室等之田。莊有「大莊」、「半莊」之別。
- (3) 八旗莊田：八旗有京營與駐防之別，京營環衛京師。八旗莊田，即分給於京營屯駐之八旗者，此皆定為世業，不歸州縣管理。

以上三種「官莊」，集中於京畿關內外，遠者至奉天、吉林、黑龍江等地，所佔土地面積極廣。

- (4) 駐防莊田：駐防有在畿輔盛京及各省者，故或區為三類。要皆為旗產，與八旗莊田同。

案大清會典（註一一）所謂「圈地」者：

「順治十一年覆准，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用繩。用步弓曰丈，用繩曰圈。」

自圈地實行後，旗民家家有土地房屋。圈地的分配：諸王以下，因職爵的崇卑，各有等差。壯丁每名分地五畝（註一二），

普通旗民，每人有地三十畝。若有災荒，清廷有固定賑濟（註一三），「每六畝地給米二石」。康熙三年「八旗莊田災賑，米粟二百餘萬斛，十年賑八旗屯地米百六十餘萬石」（註一四）。並常發內帑給旗民清償債負，康熙年間，「曾發帑金五百四十餘萬兩，一家賞至數百」。後又「賜帑金六百五十餘萬兩」（註一五）。當時旗民生活的優裕，可以想見。

由於旗民「治生苟且，糜費極多」（註一六），「旗民經濟逐利」，向為清廷所厲禁（註一七），旗民享受特優，「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不免流於奢侈、懶惰及卑汚墮落行為。有些旗民竟窮困得無以為生，或負債累累，將土地房產私自變賣，破產隨之發生。據康熙十二年諭旨的記載（註一八）：

「康熙十二年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六部滿尚書等曰：滿洲乃國家之根本，宜加軫恤，近見滿洲貧困，迫於逋負者甚多，賭博之風，禁之不止，皆由都統、副都統不加憐憫而訓導之，以至於此。且滿洲習俗，好為嬉戲，凡嫁娶喪祭之儀，不可枚舉。蒙古崇奉喇嘛教，罄其家資，不知顧惜。此皆愚夫偏信禍福之說，而不知其終無益也。我太祖、太宗之世，亦此滿洲也，其時都統、副都統、佐領諸臣，以今較之，相去何如？彼時出兵出獵諸役，亦未嘗少於今時，然而不為逋負所迫，食用饒裕者，人能節儉故也。」

康熙年間，旗民的奢侈、墮落、貧困，可以概見。雍正初年，旗民生活，據雍正二年諭旨的記載（註一九）：

「雍正二年諭：朕以八旗滿洲等生計，時墮於懷，疊沛恩施，其妄行過費，飲酒賭博，於歌場戲館，以覓醉飽等事，屢經降旨訓戒，即諸臣條奏所請，應行禁止之處，亦已施行令其禁止。凡朕所降諭旨及各項禁約，務須將其利弊，詳行剖析，明白書寫。於旗下每佐領各頒一張，嚴示眾人。……或有不改前愆，不遵法度之人，一經查出，務必從重治罪，以警眾人。並將此語書寫，不時傳示稽察，始為有益。不然但於朕降旨時暫申禁令，久而遂輟，亦何益哉？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等知之。」

此項禁令，雖德威相濟，但結果仍徒勞無功。雍正帝對這些無產旗民，既無計可施；又對當前發生的種種困難，亦提不出具體解決辦法。不得已祇有命令八旗大小官吏嚴加約束。根據雍正四年上諭（註二〇）：



「雍正四年諭八旗都統等，朕常敕八旗大臣，八旗爲本朝根本，凡係生計禁令習俗等事，屢經由降諭旨，從前皇考之時，恩賞稠疊，應經多年，而滿洲等生計，並不見其滋殖，轉並減損者，皆法令懈弛之故也。今八旗兵丁貧乏，即將食糧國帑，盡行頒賜，朕固不惜，但使隨得隨盡，曾不浹旬，遽卽蕩然，亦何濟之有？並有將原置房產變易無遺者。若於此輩加以顯恤，不但惡者無所懲，卽善者亦無由勸矣！凡此不肖之人，各參領佐領，理宜痛加懲治，如終不改，卽應革退，以爲不肖者戒。大臣等果能視兵如子，懲惡獎善，並責令參領佐領等不時教導，何事不成？今大臣等但知不通賄賂，不徇情面，以教射爲要務，勤加操練而已，不知爾等責任正不止於此也。必教以典禮倫常及治生之計，俾各好善惡，崇儉戒奢，方可謂教育有成。嗣後大臣及參領等宜痛加勉勵，竭誠管理，不可仍前粉飾。再佐領下人等，俱關係一佐領教導之事，較大臣參領等各爲切近。……至驍騎校亦屬緊要，若皆得其人，佐領下事務自必整理。倘爾等仍不加意整飭，使兵丁等生計無所資益，俟過三年朕查閱之時，斷不輕釋也。」

## 肆、清初試行井田制的主因

清初試行井田制，事實上乃由於種種社會關係所形成。僅局限於旗民，似無普及全國之意。乃因其時旗民生活上已具備試行井田的條件，清廷將剝削自漢民的脂膏，供給旗民肥飽；旗民不事生產，享受優越，生活富有，本不應再有饑寒凍餒之虞。孰知與事實相反，清廷雖給予他們以土地、米糧、銀錢，但由於旗民奢侈、墮落，成爲當時社會中有閒階級，致仍舊不免有多數旗民淪於貧困，生計艱難，破產現象，相繼發生。

康熙之際，旗民集團中，已起了階級分化作用；當年應吳三桂之邀入關的旗民，此時除一部份變爲貴族、官僚外，其餘則變成破落戶、無產業遊民，他們已養成奢侈、懶惰、卑污等墮落的惡習，加以生活的壓迫，因此無惡不作，形成社會之癌。據雍正帝的構想，如將土地所有權收歸國有，使旗民不至再發生破產的現象；在保有「恆產」、「不饑不寒」、「放辟邪侈，皆不爲己

」的理論下，實行井田制度，則旗民生計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井田制度，係由八家同養公田，「公田之穀，盡收盡報」，可使旗民不能拖欠錢糧。旗民因奢侈無度，不治生產，債負日重，拖欠錢糧，為數至巨，影響歲收；清廷沒收拖欠錢糧之旗民等田地，據雍正二年，清算內務府所沒收八旗拖欠錢糧人等田地，達二千六百餘頃（註二一），則拖欠錢糧者之衆，概可想見。清廷沒收旗民土地，既事非得已，實亦無可奈何。所以在為解決旗民生計，並改革八旗土地制度，及防止旗民拖欠錢糧起見，井田制度，正適合了這些要求。此乃雍正帝於雍正三年開始，以旗民試行井田制的主要原因。

## 伍、井田的民戶、經界與授田

清初朝廷為旗民解決經濟及生活等問題，試行井田制度，並無普遍推廣全國的意圖。耕種井田的民戶，也僅限於當時的特殊階級……一些無產業的旗民而已。其與西漢王莽、北魏孝文帝、北宋王安石及太平天國所行之王田、均田、方田等制度，迥不相同。當時被派往耕種井田的民戶，都是旗民中最貧苦而卑賤之人，以及受過刑事處分的旗籍官兵。雍正二年六月，怡親王等奏請（註二二）：

「臣等查得內務府餘地共一千六百餘頃，及拖欠錢糧人所交地共二千六百餘頃，以此兩項地內，挑選二百餘頃，作為井田。行文八旗，除官員子弟，現在讀書之人，及有產業現可當差，並後順藩下人等外；將無產業滿洲五十戶，蒙古十戶，漢軍四十戶，前往種地。」

雍正五年上諭（註二三）：

「旗人枷號鞭責治罪革退官兵，並無恆業，在京閒住，依靠親戚為生，以致良善之人，被累維艱。而伊等無事閒遊，不能不生非為惡，將此等之人查出，令於京城附近直隸地方，耕種井田，作何安置之處，王大臣等會議具奏。」

當時王大臣等即奉旨議定（註二四）：

「將八旗滿洲蒙古內拖欠錢糧，及爲非犯法，枷責治罪革退官兵，皆並其妻子發往井田。各該旗查明備造細冊，鈐蓋印信，發與管理井田之官，嚴行約束，令其耕種，不許出入京城。伊等子孫內如有長大誠實，弓馬嫻熟，欲來披甲當差者，該管官保送來旗，於挑選披甲時，仍行挑選。若挑選後爲非犯法者，將保送之官，一體治罪。發往井田之人，在彼處仍行怙惡不悛，妄生事端者，管理井田官即呈報該旗咨部，加倍從重治罪，巡察御史，地方官員，亦不時稽察。若不守分，飲酒生事等項，地方官不申報該督，或該督不咨行該地方，被巡察御史察出，將州縣官並該督議處。若御史不行查參，將御史治罪。」

就是要將一般受過刑事處分的旗民，送到井田區內監視，嚴加約束，希能改造成善良的人民。

井田經界的劃分，清雍正朝係以孟子「方里而井」之說，作爲劃分的依據。雖難絕對做到公平、合理、整齊的境界，但在可能範圍內要達到平均的原則。根據東華錄的記載（註二五）：

「在井田地畝內，倘有旗民交錯之地，請將近存良田，照數換給。」

並且採用九百畝爲一井的辦法。按八旗通志記載（註二六）。

「以周圍八分爲私田，中間百爲公田，共力同養公田。」

古代授田的辦法：「民二十受田，六十還之」。雍正時試行井田的辦法，按八旗通志記載（註二七）：

「百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

又按大清會典事例記載（註二八）：

「每戶原給一百二十五畝，以十二畝五分爲公田，十二畝五分爲屋廬場圃，一百畝爲私田。」

雍正五年以後，發往井田耕種的那一批受過刑事處分的旗民，他們不種公田，也不納糧，「原止給地三十畝」，稱爲「堡戶」（註二九），是井田制的駢枝，與「井戶」有別。

耕種井田的民戶，原本是无產業的旗民，而耕田種地，又必須先建農舍，購置農具、耕牛、種籽及準備一年的食糧、用費，這筆款項，又如何籌措？清廷除授田以外，尙需予以經濟上的支援。撥款派員爲井戶建築農舍。雍正三年於新城固安試行井田時，根據八旗通志記載（註三〇）：

「與種地人等壓蓋土房四百間，設立村莊之處，亦交與查地官吏，卽將此項地內，挑選設立，算其人口分給。每間給銀十兩，共需銀四千兩。仍將用過銀數、造冊報部，俟土房蓋完之日，將種地人等，令其前往居住。」

清廷又發給井戶購買農具、牛種及口糧等費用，每戶給銀五十兩，根據八旗通志記載（註三一）：

「耕種井田之人，每戶給銀五十兩，以爲一年辦買口糧、牛種、農具之用。將此銀交與查地官員，會同管理勸教二人，公同監辦。若有餘剩銀兩，分與伊等，以備來年種地之用。」

至於「因罪發往井田」的旗民，則略有差別，根據八旗通志記載（註三二）：

「五戶共給牛三隻，購買牛具籽粒等物及每年口糧，每戶給銀十五兩。」

清廷對井戶緩徵公租。根據八旗通志記載（註三三）：

「公田俟三年之後，所種公田百畝之穀，再行徵取。」

此項規定，顯然與雍正帝試行井田的目的，在「防止旗民拖欠錢糧」的原意相悖。

## 陸、試行年代、地區與田畝數

爲避免旗民倚勢欺壓平民，而生事端，除一部分八旗兵駐防各省外，其餘一律分住京畿近郊各府州縣，故試行井田區域，亦局限於河北省以內，兩府四縣所轄十七村莊地方。據八旗通志土田志十記載（註三四）：雍正三年正月，在順天府固安縣圈頭村等六村，共設井田九十八頃二十七畝七分；雍正三年二月，在保定府新城縣宮井村等二村，共設井田二十七頃六十九畝五分；雍

正五年十一月，在保定府新城縣韓村營設井田六頃九十畝；雍正七年三月，在順天府霸州沙城村等五村，共設井田四十一頃五十二畝；在順天府永清縣高家營村等三村，共設井田三十五頃。計由雍正三年正月開始，至雍正七年三月為止，在兩府四縣十七村莊地方，設立井田總數為二百零九頃三十九畝二分。茲將設置年代、地區與田畝數，詳細列表於後：

年 代		地 區		田 畝		相 差
府		縣		村(莊)		畝
雍正三年正月	順天府	固安縣	圈頭村	八旗通志載	文獻通考、大清會典事例、熙朝紀政、東華錄等載	
			林城村	一、七四八·九畝		
			劉家村	二、〇七九·一畝		
			石家務	一、四二四·九畝		
			蠻子營	一、九六六·五畝		
			固城村	一、一七五·三畝		
			六 村	一、四三三·〇畝		
		小 計		九、八二七·七畝	一一、五八九·〇畝	二、七六一·三畝
雍正三年二月	保定府	新城縣	宮井村	一、〇〇七·一畝		
			新立莊	一、七六二·四畝		
		小 計		二、七六九·五畝	一一、六〇〇·〇畝	八、八三〇·五畝
雍正五年十一月	保定府	新城縣	韓村營	六九〇·〇畝		
		小 計		六九〇·〇畝	六九〇·〇畝	

總計	雍正七年三月		順天府		霸州		沙城村	一、〇〇〇・〇畝		
二府	順天府		永清縣		小計		陶子村	一、〇〇〇・〇畝		
四縣	小計	十七村(莊)	南台子村	北孟村	高家營村	五村	葉家莊	岔河村	狄家莊	一、〇〇〇・〇畝
	三村	一、〇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畝	四、一五二・〇畝	一五二・〇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三、五〇〇・〇畝									四、一五二・〇畝
	三二、五三一・〇畝									
										一一、五九一・八畝

根據皇朝文獻通考、大清會典事例、熙朝紀政及東華錄等書記載：關於雍正三年在順天府固安縣與保定府新城縣所設之井田畝數，與八旗通志所載田畝數，頗有出入。按皇朝文獻通考記載（註三五）：

「雍正二年於直隸之新城固安二縣制井田……戶部議准以內務府交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內撥新城縣一百十六頃，固安縣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制為井田。」

又據熙朝紀政（註三六）中記載：

「雍正二年以新城固安官地二百四十一頃，制為井田。」

又據大清會典事例（註三七）及東華錄（註三八）中記載：

「內務府餘地一千六百餘頃，人官地二千六百餘頃內，以二百餘頃爲井田。」

而八旗通志土田志十所載：雍正三年在順天府固安縣與保定府新城縣所設井田畝數，僅有一百二十五頃九十七畝二分，兩者相差田畝數，達一百十五頃九十一畝八分之多。

推究其相差的原因：皇朝文獻通考、大清會典事例、熙朝紀政及東華錄諸書，所記井田田畝數，乃當時戶部奏章內預擬設立井田的數目，是一項計劃；而八旗通志所記，乃設立井田的實在數目，是一項史蹟。後來設立井田時，未能按照這箇預計數目設立。從八旗通志土田志六（註三九），敘述籌設井田的經過，即可略知梗概：

「六月怡親王等覆奏：臣等查得內務府餘地共一千六百餘頃，拖欠錢糧人所交地共二千六百餘頃，此二項地內挑選二百餘頃，作爲井田……。」

「三年正月又奏：新城縣有地一百十六頃零，固安縣有地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零……請將固安縣所有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零官地，以十二頃五十畝爲公田，以一百頃爲私田，計得十二井五分。其存剩一十三頃三十九畝零，爲種地之人室廬場圃處所。」

以後修皇朝文獻通考與大清會典時，所根據的資料，係籌設井田的奏章，把奏章中計劃井田的數目，誤列爲設立井田的實際數目。後來王慶雲撰熙朝紀政，王先謙編東華錄時，因襲舊章，以訛傳訛，致有此誤。

## 柒、井田區的刑政與教養

井田區爲無產業旗民聚集之處，爲一特殊區域，具有特殊的經濟形態，清廷對不良善的旗民，加強控制和制裁，使其不敢作非法之事。

雍正三年試行井田後，即在井田區設「管理員」一名（註四〇）：管理井田有關事務，爲井田區最高負責人。任用資格限於

「革職大員內誠實有年紀者」充任（註四一）。「三年以內，果有成效，着令議敘」（註四二），以資獎勵。委任手續，先由八旗都統咨送吏部，吏部開列職名，帶領引見，候皇帝旨意，然後派定。雍正三年正月吏部奏稱（註四三）：

「井田管理之員，據八旗都統咨送原任副都統保德等二十九員到部，相應開列職名，即帶領引見。奉旨此次着厄爾德黑連齊先去，將此十人，爾部記檔，再派往時此內派往。」

管理的職責，除宣達皇帝意旨外，主要的是必須把耕種井田的民戶，「嚴行約束，令其耕種，不許出入京城」。「如有怙惡不悛，妄生事端者，管理井田官，即呈報該旗咨部，加倍治罪」（註四四）。「管理井田官員，不能料理妥貼，或約束不嚴，致令生事，擾害地方者，將管理官員從重治罪」（註四五）。關於壓蓋土房，發放資助銀兩，亦由管理員會同有關官員辦理。

同時設「勸教」一名：其任用資格和程序，與管理員同。其職責和管理員並立。管理員專管刑政，勸教專司教養。因旗民無惡不作，必須嚴厲加以制裁，使其不敢妄生事端。但為糾正其卑劣行為，使其向善，又不得不用教化力量，予以感化陶溶，冀收潛移默化之效。

另設「驍騎校」和「催領」：驍騎校是專治軍事，維持井田區治安的。雍正五年上諭（註四六）：

「井田地方，止有一人管理，著於彼處再補放驍騎校四員，料理事務，俸餉陞轉，照在京驍騎校一體，以為彼處之人出身之路。若陞轉後仍在彼處效力者，即令其帶銜在彼居住。」

催領八員，與驍騎校同時設立，官階俸餉陞轉，也和驍騎校相同。但在職掌方面，各有所司。驍騎校是專門負責治安之責，催領是專事催取公租的。

「再設「鄉長」一名：「井田各莊，向設鄉長一名，專供督率農務交糧，並稽查逃盜賭博等事。」（註四七）

## 捌、井田制的失敗與善後



清初試行井田制，與雍正帝相終始。乾隆帝即位後，卽下令停止，爲期僅十一年。乾隆元年四月，和碩莊親王等奏請停止試行井田的奏疏（註四八）：

「設立井田，試行十年以來，所有承種之一百八十戶，緣事咨回者，已有九十餘戶，循環頂補，大都皆不能服出力穡之人，行之未見成效。」

耕種井田的農民，既有二分之一以上農戶，皆已先後退出，餘下的部分，乃「不能服出力穡之人」，乾隆君臣們當然了解，如再繼續維持下去，「勢必增添工本，徒耗錢糧」，害多益少，所以決定停止。並訂出善後辦法，將井田改爲屯田（註四九）：

「令地方官確查實力耕種者，改爲屯戶，於附近州縣按畝納糧，令各屬防禦管轄。」

「其不能力穡之戶，咨回本旗，空其撥補，原領田房，交州縣賃耕，取租解部。」

並將內務府官地所收旗租，全數撥給這批無產旗民，藉維持其生活。

清代歷史上對試行井田制失敗的原因，並沒有詳細記載。但從乾隆元年和碩莊親王等奏疏中，略可推知一二：

清初試行井田，僅局限於旗民，而旗民在政治和經濟上特殊享受，成爲社會中有閒階級，好逸惡勞，養成其卑污墮落行爲，在本文前節中已詳有敘述。要這批人去耕田治產，如何能被接受？且舊習難改，只好「緣事咨回」了！又因爲他們過慣了「不耕而食」的生活，如要他們和平民一樣，當不可能。大都懶於操作，因此「循環頂補，大都皆不能服出力穡之人」，卽顯而易見。清初井田制的試行，由於旗民階級性的差異，且受客觀條件的限制，遂遭致不可避免失敗的命運。

#### 〔註釋〕徵引及參考書目

註一 胡適 中國哲學史大綱

註二 華通書局 井田制度有無的研究

註三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

註四 漢書食貨志，晁錯

註五 文獻通考、荀悅

註六 漢書補注卷六十九、三莽上

註七 魏書食貨志、李安世

註八 大朝臣敵制度

土鑄獸 太平天國革命史

註九 八旗通志卷六十二，頁五。旗民：包括滿洲、蒙古、漢軍三種。

註一〇 熙朝紀政卷四，頁四十六。引順治元年上諭。

註一一 八旗通志卷六十二，頁十一。

註一二 熙朝紀政卷四，頁五十一。每响五敵地。

註一三 熙朝紀政卷四，頁五十一。

註一四 熙朝紀政卷四，頁五十一。

註一五 熙朝紀政卷四，頁四十九。

註一六 熙朝紀政卷四，頁五十三。

註一七 熙朝紀政卷四，頁四十八。

註一八 聖祖仁皇帝聖訓卷六，頁三。

註一九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一六四，頁三。

註二〇 世祖聖訓卷六，頁五。

註二一 八旗通志卷六十七。

註二二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一十二。

註二三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六。

- 註二四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六十七。
- 註二五 王先謙 東華錄雍正四，頁二十八。
- 註二六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二。
- 註二七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二。
- 註二八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一，頁三。
- 註二九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九。
- 註三〇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二。
- 註三一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三。
- 註三二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三。
- 註三三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二。
- 註三四 八旗通志土地志十。
- 註三五 皇朝文獻通考卷五，頁十七。
- 註三六 王慶雲 熙朝紀政卷四，頁十三。
- 註三七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一，頁二。
- 註三八 王先謙 東華錄雍正四，頁二十八。
- 註三九 八旗通志土地志六。
- 註四〇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二。
- 註四一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二。
- 註四二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二。
- 註四三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五十六。

- 註四四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六。  
註四五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七。  
註四六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八。  
註四七 八旗通志土田志六，頁十。  
註四八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一，頁三。  
註四九 皇朝文獻通考卷五，頁二十、九。